

112-1 學年度學期學海築夢海外實習甄選公告(日本案)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03 月 06 日(一) 下午 5:00 止。

二、複審面試時間：面試時間 **03 月 08 日(三) 下午 3 點半**。(面試項目：對實習內容的認知、漢拼熟悉度、教學示範、生活態度、獨立生活能力、行前訓練配合度及與語言能力等)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(其因乃申請教育部補助所限;若同學能接受全部自費的話,僑生、陸生或外籍生均可申請)。
- (二) 本系學生暨選修華語文教學學程之二~四年級在學學生及碩士班學生(四年級學生必須為延畢生且應提出延畢切結)。
請自行留意實習案之實習生年級要求,若實習名額不足時,以本系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- (三) 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達 80 分以上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請見下方表格。

五、實習方式：

- (一) 獲選學生必須且有義務參加行前培訓課程、說明會,及成果發表會,無故缺曠者視同放棄。
- (二) 實習期間必須每日撰寫實習心得日誌。
- (三) 此實習可認列華語教學實習時數。

六、實習補助與所須費用：

- (一) 本實習案之補助,以教育部學海築夢核定之金額為主。
- (二) 但個人必須擔負費用如下:
 1. 研習課程費用:如有需要將另行通知。
 2. 實習相關費用,如:機票、生活費(含海外保險)。前述費用須由實習生先行付款,若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有通過,則將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之實習考核表、實習時數證明及成果報告後進行請款補助。

七、報名繳交資料與方式：凡具符合申請條件者,請附上下列**紙本文件**(請以下列文件順序整理後送至系辦公室)：

【必繳】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歷年中文成績單一份
- (三) 語文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語文能力相關文件
- (四) 家長同意書

(五) 海外實習切結書

(六)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【選繳】

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：實習分享會參與證明等)

八、**審查程序**：評選程序分初審及複審，由本系所主任邀集本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查。

(一) 初審：由系辦進行初步書面篩選符合該案資格之實習生。

(二) 複審：凡通過初審者，得參與第二階段之面試。審查小組就通過初審者之專業能力、中文表達或實習所需能力進行面試。

九、**參加實習義務**：實習結束後有義務參加實習分享會，並擔任下一屆學弟妹之實習小老師，畢業生亦同。

十、**實習條件**：

| 序號 | 實習地點 | 實習時間 | 實習單位 | 主持人 | 需求人數 | 學分 | 甄選條件 | 工作內容 | 生活津貼 | 機票簽證 | 膳宿與其他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日本 | 112/10/01~113/02/29 | 高知縣立大學、新居浜高專 | 盧秀滿 鐘明彥 | 4名(每校各2名) | 大學部抵免15學分 碩士班認列實習時數 | 1.暑假後應華系及華語學程大二以上(含研究所)學生。 2.前一學年平均總成績75分以上、操行達80分以上。 3.英、日語能力佳者優先。 | 1.對象：大學生、高專生。 2.內容：華語教學、行政文書處理。 3.時間：每週5天，週一到週五。 | 申請學海築夢補助，若無補助則無。 | 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機票費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沒通過，機票及相關費用由學生自付。 | 高知： 1.住宿：學校會積極幫忙申請學校宿舍(宿舍5個月大約9萬日幣)，若未申請到，則需在外租賃房屋或住宿飯店，每月約5-6萬日幣。 2.膳食：學校餐廳供應午餐(餐費自付)。 新居浜： 住宿、膳食：一個月約3萬7日幣(包三餐) |